

訴 願 人 ○○○ (中文姓名：○○○)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0479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為○○ (泰國籍配偶) 來臺之泰國籍外國人，未經許可，於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 (下稱○○公司) 經營之「○○按摩」 (地址：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樓，下稱系爭按摩店) 從事按摩等工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(下稱重建處) 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 (下稱臺北市專勤隊) 於民國 (下同) 109 年 7 月 16 日當場查獲，經分別訪談訴願人及○○公司代表人○○ (下稱○君)，並製作談話紀錄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(下稱裁罰基準) 第 3 點項次 37 規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0479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(下同) 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須申請許可：……二、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……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

..... 第四十三條..... 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：「一、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：『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』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。又上開之『工作』，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，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即令無償，亦屬工作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43 條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.....

」  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訴願人之配偶在系爭按摩店工作，訴願人投資

成為小股東，並受邀成為店內指導。系爭按摩店員工已足夠，訴願人並沒有在該按摩店進行按摩服務工作，只是指導其他師傅按摩技巧，並無領取任何薪資及酬勞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重建處會同臺北市專勤隊於109年7月16日至系爭按摩店查察，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即從事按摩等工作，有重建處109年7月16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、現場稽查照片、同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、臺北市專勤隊109年7月20日訪談○○公司代表人○君之談話紀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僑）一明細內容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未在系爭按摩店進行按摩服務工作，只是指導其他師傅按摩技巧，並無領取任何薪資及酬勞等語。按外國人非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；所指工作，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，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即令無償，亦屬工作；違反者，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43條、第68條第1項規定及前勞委會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重建處109年7月16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

問……是否聽得懂中文？是否需要通譯？答……一點點。需要。……問本處於109年7月16日15時00分許，派員……前往『○○會館（址設：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』進行查察，現場發現你正幫店內客人進行腳部按摩，是嗎？答店內的3號按摩師去廁所，但……客人已抵&#25483;達，所以我先幫忙他服務客人。問你如何找到這份工作？……答我的妻子在這裡工作，她請我來這家店幫忙，我沒有領薪水。……問你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？工作由何人指派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答我從上個月（6月底）約28、29日來到這家店沒有人指派我工作。我都跟著我妻子一起上班，我都幫忙遞毛巾給客人，客人走之後我會整理環境，摺毛巾、被子，有時其它師傅忙碌時我會幫忙一下……。」上開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及捺指印在案（該談話紀錄由通譯人員以泰國語翻譯，有原處分機關110年1月20日電子郵件說明在卷可稽）。

（二）次依臺北市專勤隊109年7月20日訪談○○公司代表人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『○

○按摩』(登記名稱：○○有限公司.....下稱該店)與你有何關係?答 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。問 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7月16日15時00分於該店當場查獲1名泰國籍合法居留外僑○○○(男.....護照號碼：ABxxxxxxx.....下稱○僑)在內非法從事工作.....是否屬實?.....答 不是我僱用來當員工，但是他是我請來幫忙指導店內員工腳底按摩的師傅。.....問 ○僑至該店上班係由何人所應徵?.....答 是我請他來店內教學的，他是我店內員工的老公.....我知道他不能在店內工作，當天是客人指定要他按摩，櫃台才會請他幫客人按摩。問 你於何時、何地開始僱用○僑工作?.....答 我是在本年6月20日左右開始請○僑來店內教學。沒有固定工作時間。工作性質是偶爾幫客人腳底按摩及教學員工腳底按摩。.....問 ○僑目前薪資為多少錢?.....答 ○僑沒有領薪水.....。」上開談話紀錄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三) 據現場稽查影片及照片影本所示，訴願人身旁並無其他工作人員，難認係在從事按摩指導；復依上開談話紀錄所載，訴願人自承於系爭按摩店有從事遞毛巾予顧客、整理環境、摺毛巾、被子，及於店內其他師傅忙碌時，提供協助等行為；○君亦自承訴願人有於系爭按摩店從事指導員工腳底按摩，及偶爾幫顧客腳底按摩等行為。且本件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前往系爭按摩店查察時，現場亦查獲訴願人正為顧客從事腳部按摩。是訴願人有於系爭按摩店提供勞務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縱令未收取報酬，亦屬工作。訴願人稱其並未從事按摩工作，僅指導其他師傅按摩技巧云云，與上開事證不符；況縱為按摩指導，惟訴願人係為○○公司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，仍屬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之範疇，故仍須申請工作許可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再查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(外僑)一明細內容影本所載，訴願人為依親居留，依親對象為泰國籍之配偶；是訴願人並未符合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所定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，而不需申請工作許可之情形；則訴願人未經許可，即於系爭按摩店從事按摩等工作，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68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